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委派唐明先生和王维彬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程兰女士接替王维彬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明先生和程兰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兰,2009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5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4,025,962股变更为746,426,035股,注册资本将由75,402.5962万元调整为74,642.60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0999558Q
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
注册资本:74,642.603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8050 债券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变更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本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789782002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4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7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144,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与会董事推举李洪刚董事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王昆、周青林、姚义辰、王怀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独立董事彭德成、陈秀丽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王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3、董事会秘书段国岩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2,423	99.7156	32,501	0.1576	26,100	0.1268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托管蓝景酒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0,723	99.6103	44,101	0.2139	36,200	0.1758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托管蓝景酒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8,623	99.6002	45,101	0.2188	37,300	0.181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2,323	99.6181	45,501	0.2207	33,200	0.1612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8,023	99.6458	41,401	0.2008	31,600	0.1534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071,883	99.9596	37,401	0.0208	34,800	0.019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彦、邹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62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72%)。其中龙翔钰实业持有84,310,926股公司股份,鑫拓诚持有4,310,037股公司股份。本次龙翔钰实业持有的84,310,926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

● 本次龙翔钰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龙翔钰实业所持84,310,926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龙翔钰实业	84,310,926	100%	7.7986%	2024年10月30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累计被冻结情况

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翔钰实业	84,310,926	7.7986%	84,310,926	100%	7.7986%
鑫拓诚	4,310,037	0.3987%	4,310,000	99.9991%	0.3987%
合计	88,620,963	8.1972%	88,620,926	100%	8.1972%

注1: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4年10月31日,龙翔钰实业所持有的10,8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龙翔钰实业持有公司73,500,92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987%),累计被轮候冻结73,500,92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司法处置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三、其他说明

1、2022年8月5日,龙翔钰实业所持84,310,926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详见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2023年11月2日龙翔钰实业所持84,310,926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3、2024年2月23日龙翔钰实业所持74,460,522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4、龙翔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司法处置完成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31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钰实业”)的通知,上述股东持有的10,8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权的司法处置已完成。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龙翔钰实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3,656,8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3%,该部分股份由二级市场取得)。

●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2,277,861股减少至77,810,963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3382%,由8.5355%变为7.1973%。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闽01执恢239号,因执行工作需要,龙翔钰实业持有的公司10,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龙翔钰实业的通知,其持有的10,810,000股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该部分股权的司法处置已完成。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鑫拓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3,656,8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3%,该部分股份由二级市场取得)。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2,277,861股减少至77,810,963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3382%,由8.5355%变为7.1973%。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24/10/31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00	0.9999	IPO原始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二级市场	2024/10/08-2024/10/15	人民币普通股	3,656,898	0.3383	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龙翔钰实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10,926	7.7986	73,500,926	6.7987
鑫拓诚		7,966,935	0.7369	4,310,037	0.3987
合计		92,277,861	8.5355	77,810,963	7.1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2,277,861股减少至77,810,963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3382%,由8.5355%变为7.1973%。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净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1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若在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龙净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9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至10.73元/股,详见《龙净环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至10.55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因公司实施2022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3日由10.55元/股调整至10.30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四)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10.30元/股调整至10.12元/股,详见《关于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五)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由10.12元/股调整至9.92元/股,详见《关于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若在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将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上述被冻结的部分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因广西沐邦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产生了合同纠纷,广西沐邦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因先导智能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公司于近日获悉部分被冻结的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解冻金额(元)	账户性质
广西沐邦	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6210******17	6,841.30	一般户
	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660000******700013	55,933.91	一般户
	桂林银行梧州河西支行	660000******700054	55.10	一般户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54612******749728	10.23	一般户
	赣州银行新建支行(江西南昌)	280500******0003035	200.16	一般户
	广西北部湾银行梧州分行	80527*******0001	0.01	一般户
	中信银行新建支行(江西南昌)	811570******0299692	60.33	一般户
	浦发银行桂林分行	410100******00001719	70.01	一般户
合计			63,171.05	

上述银行账户均已解冻,解冻金额合计63,171.05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处理剩余账户解冻事宜,减少对公司的影响,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3,794,983股减少至863,294,9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3,79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3,294,98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
5、注册资本:捌亿陆仟叁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6、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0日
7、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8、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245.09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142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408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5)、《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1日、7月1日、8月1日、8月31日及9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五)》(2024-03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2024-040)、《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七)》(2024-04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八)》(2024-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879号,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038-2092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87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唐**

2.上诉人粤传媒的诉讼请求: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唐**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唐**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

4.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5412.65元,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038-2092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等55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王*等55名自然人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

三、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463件,累计涉案金额4,191.59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3件,涉案金额为173.94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3件,涉案金额72.23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28件,涉案金额267.99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281件,涉案金额2,455.49万元;调解案件126件,涉案金额1,188.38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71.29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142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879号;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粤01民初2038-209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收到副总经理陆磊的书面回复,其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28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